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吾高科	股票代码	3006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恒	江燕	
办公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电话	025-58109595-8095	025-58109595-8095	
电子信箱	ir@jiuwu.com	ir@jiuw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432,293.00	68,005,626.04	5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90,465.68	5,789,244.19	4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92,251.54	2,278,283.15	18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09,254.60	13,434,805.80	-29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4	0.0753	2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4	0.0753	2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63%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0,766,128.50	578,264,603.54	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4,065,831.53	392,253,349.45	38.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8%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青骊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3%	7,200,000	7,200,000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1%	4,690,000	4,690,000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4,132,500	4,132,500		
邢卫红	境内自然人	2.65%	1,700,274	1,700,27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1%	1,610,000	1,610,000		
范益群	境内自然人	2.34%	1,500,274	1,500,274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300,800	1,300,80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802,470	802,470		
王小波	境内自然人	0.67%	426,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希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 股，合计持有 9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通过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水平，积极提高研发成果转化订单率，加强膜分离技术在新领域应用的推广力度，加强内部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50.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9.0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43.2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一、市场推广紧扣公司发展方向并走向深入，销售工作卓有成效。2017年，公司继续保持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在传统应用领域的业务优势，同时加大在工业废水零排放、切削液回用等领域的开拓力度，形成了新的订单，新应用领域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为新市场的开发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在蔗糖精制、煤化工、农药化工、钛白粉等领域持续进行了大量研发工作并形成技术成果储备，有望在未来形成工程化项目，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引擎。

三、强化内部管理，通过项目管理培训、梳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致力提升公司项目管理能力，降低项目成本。

四、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419.06万元，将用于“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

建设项目”、“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本次公开发行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对公司业务的扩展、外延发展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募投项目管理方面，公司以募集资金4,9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前期的建设规划许可等报批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会〔2017〕15号”文件的规定，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1、《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